

##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 1000080735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535637400 號令修正第五條、  
第六條條文

第一條 為規範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之設置、管理及運用，特設立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相關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為定期存款、購買政府公債或國庫券。

第五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  
一、身心障礙福利事項。  
二、老人福利事項。  
三、兒童少年福利事項。  
四、婦女福利、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事項。  
五、原住民福利事項。  
六、低收入戶、生活困苦單親家庭扶助事項。  
七、急難或特殊救助事項。  
八、毒品藥物濫用者家庭支持服務事項。  
九、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及推廣等事項。

十、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等相關費用。

前項第十款之費用，不得超過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一。

第六條 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應設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本府相關局、處代表五人至六人。

二、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代表及原住民代表五人至七人。

三、學者專家五人至八人。其中具有法律專業及會計專業者，合計為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委員每次改選不得少於原來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委員每次改選不得少於原來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項委員任期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不適用之。

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一人至二人，由主管機關指派相關人員兼任之，並得聘僱工作人員二人至四人，專責辦理本基金業務。

第八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原則之諮詢或建議事項。

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年度預算編列之諮詢或建議事項。

三、其他有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使用計畫之審查及管理事項。

第九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但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申請本基金補助之機關（構）或個人，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未執行者，應不予補助；已撥款者，並應追回。

接受本基金補助之機關（構），於預算執行完成後，應將執行成果及效益分析陳報主管機關查核，並送本市議會備查。

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